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4	0	3	0	4							
校址	30643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		電話	03-5872049 #305	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hsh.hcc.edu.tw		傳真	03-5875526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							
						男子籃球	6	0								
						合計	6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男子籃球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~8：30 報到；9：00 正式測驗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樹人堂 1F 籃球場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五對五全場對抗(60%)	2.一分鐘五點上籃(15%)	3.折返跑(15%)	4.口試(10%)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1 名。 參酌順序如下：1.五對五全場對抗 2.一分鐘五點上籃 3.折返跑 4.口試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專案網站分類下：「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網站」，表件下載選單中下載、列印填寫後攜帶至本校報名，網址如下 (https://www.khsh.hc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52/) 繳驗資料如下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，請貼妥 2 吋照片 2 張並於背後書寫姓名及畢業國中）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繳交)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（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）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4)參賽或獲獎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															
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（需經學校核章）

(12)其他：檢附經學校核章之出缺勤紀錄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、除參賽或獲獎證明外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籃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（修）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繳交) (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 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或獲獎成績證明影本 (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及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其他：檢附經學校核章之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及獎懲、出缺席紀錄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、除參賽或獲獎證明外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〔請勿填寫〕
姓名	〔請勿填寫〕
身分證字號	〔請勿填寫〕
甄選測驗種類	籃球
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：00~8：30 完成報到， 9：00 正式測驗，遲到 15 分鐘即不准進場考試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上午9時至12時00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

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hr/>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hr/>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